

甘肃省天水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文件

天公发〔2024〕109号

签发人：负子辉

天水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本级）关于2024年度 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的报告

省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和省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通知要求，我中心组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对2024年成品油税费改革用于养护维修项目（日常养护维修）、成品油税费改革用于养护工程项目经费、成品油价税改革转移支付用于业务费、公路建设、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取消收费后补助资金、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支出资金、公路修复、非税收入返还资金、公路建设养护专项资金等项目的预算执行进行了绩效自评，现将自评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甘肃省天水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隶属于甘肃省交通运输厅，为正县级建制事业单位，成立于1953年（前身系甘肃省天水公路总段、甘肃省天水公路管理局、甘肃省天水公路局），为推进落实事业单位改革要求，进一步理顺管理体制，先后于2014年、2018年、2021年进行了三次更名，其中2021年6月更名为现有名称“甘肃省天水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主要职能为：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公路建设、养护管理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依法承担管养高速公路及国省普通干线公路养护管理和保通保畅工作。具体负责公路日常养护、大中修工程的组织实施和管理；负责公路水毁抢修、自然灾害抢险保通、公路交通战备等应急保障工作，上报并发布相关路况信息；负责财务资产管理、内部审计管理工作；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负责基层党组织建设、党风廉政建设、思想政治建设、意识形态、精神文明及职工队伍建设等工作；主要承担天水境内国省干线公路共15条1215.263公里的管养（国道436.466公里，省道778.797公里）和高速公路3条324.812公里的服务监管任务；养护桥梁481座共29806.45延米（29.806公里），养护隧道24座共14387延米（14.387公里）；服务监管桥梁734座共157966.07延米（157.966公里），服务监管隧道106座共172825.74延米（172.826公里）。

（二）人员编制及内设机构概况

根据《关于印发〈甘肃省天水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甘交人事〔2021〕29号），天水公路中心（本级）核定事业编制56名，截至2024年末，天水公路事业中心机关实有在职职工52人，退休人员（含退职人员）784人，供养遗属268人。

天水公路中心内设党委办公室、办公室、养路计划科、技术科、财务资产科、人事劳资科、安全科、审计科、纪委（监察室）、工会、团委共11个职能科室。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为落实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我中心成立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分管预算副主任担任组长，各科室（部门）负责人为成员，财务资产科、养路计划科、技术科和养护工程项目办为牵头科室，下设办公室在财务资产科，负责开展绩效管理工作的具体事宜。对照各项支出的内容归口到各单位、各部门，明确岗位职责和分工任务，逐条逐项进行自评。

此次纳入自评的，项目包括2024年度政府预算管理的所有项目支出，包括2024年成品油税费改革用于养护维修项目（日常养护维修）、成品油税费改革用于养护工程项目经费、成品油价税改革转移支付用于业务费、公路建设、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取消收费后补助资金、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支出资金、公路修复、非税收入返还资金、公路建设养护专项资金等所有资金性质的支出。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一）收支情况

1. 收入情况。2024 年纳入部门整体绩效评价的预算收入 11,903.35329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收入 1,623.610098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收入 10,279.7432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收入主要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3.4646 万元,成品油税费改革用于养护维修项目(日常养护) 38.21 万元,成品油税费改革用于养护工程项目 1,600.26 万元,成品油价税改革转移支付用于业务费 154.43 万元,公路建设 3,553.5586 万元,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取消收费后补助资金 4,701 万元,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支出资金 26 万元,公路修复 10 万元,非税收入返还资金 12.82 元,公路建设养护专项资金 40 万元。

2. 支出情况。2024 年纳入部门整体绩效评价的支出共计 11,903.35329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623.610098 万元,项目支出 10,279.7432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3.4646 万元,成品油税费改革用于养护维修项目(日常养护) 38.21 万元,成品油税费改革用于养护工程项目 1,600.26 万元,成品油价税改革转移支付用于业务费 154.43 万元,公路建设 3,553.5586 万元,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取消收费后补助资金 4,701 万元,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支出资金 26 万元,公路修复 10 万元,非税收入返还 12.82 万元,公路建设养护专项资金 40 万元。

3. 结转情况。我中心纳入部门整体绩效评价的预算资金全部

执行完毕，无结转结余资金。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4 年度，天水中心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持续巩固主题教育成果，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不断推动正风肃纪，在全中心营造了学纪、知纪、明纪、守纪的浓厚氛围。以“精细化管理质量提升年”为契机，深耕全生命周期养护理念，在做优生产模式、做实日常养护、做精预防养护、做细质量管控上多向发力，全年累计油路修补 9.37 万平方米、实施碎石封层 17.54 万平方米、灌缝处治 19.74 万延米、补划标线 1.82 万平方米。高度重视桥隧养护和安全运营，严格落实桥隧管养各项制度，持续开展桥隧隐患治理。实施完成 6 座桥梁预防性养护，4 座桥梁修复性养护，3 座危旧桥隧改造工程，桥隧安全通行能力大幅提升。实施养护维修工程 15 项，总投资 1.96 亿元。

（三）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部门管理情况。2024 年，中心财务资产管理工作坚持“稳字当头、适度从紧、保障重点、防范风险”的总要求，积极适应财政预算一体化管理要求，突出预算管理和资产管理两个重点，强化指标使用、会计核算基础工作，推进资产清查专项行动和“纪审财”督查问题整改工作，进一步完善内控体系，提升服务保障水平，为全中心各项工作顺利开展提供了坚实的财力支持。一是严格执行《资金支付审批管理办法》，加强对资金支付的审核与

监督，有效提高了资金支付效率；二是严格政府采购行为，首次制定出台《甘肃省天水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政府采购管理办法（试行）》，使政府采购工作有章可循，有据可依。同时督导检查办法执行情况，督促整改存在的问题，全面规范了政府采购程序、采购方式；三是规范合同管理，制定了《天水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经济类合同管理办法（试行）》，规范经济合同签订。通过规范经济合同签订、严格政府采购行为、强化计量结算支付，着力解决了劳务用工结算不及时，材料采购、设备租赁不规范，价款结算滞后等问题。

2. 履职效果情况。我中心结合自身实际，整合现有资源，调整优化养护机构、构建专业化养护单元，在实践中锻炼一线队伍，在推进中优化养护模式，养护效率和质量得到全面提升。全面加强公路日常养护。按照病害严重程度，分线路、逐段确定了年度路面裂缝处治等小修工程实施数量、位置及详细的处治方案，科学合理制定了全年养护方案及养护清单，并进行专项评审，确保方案全面可行，全面开展油路修补，路面灌缝及标线补划，及时整修交安设施，路容路貌及路况质量进一步提升；及时疏通排水设施，修复破损的边沟、急流槽、挡墙等构造物，并定期清洗刷新沿线设施，确保了公路路面干净整洁、排水畅通及路域环境良好。完成了2024年农村公路的督导工作，督导帮扶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完成农村公路检测任务；完成了G323、G310线2项12座危桥改造工程，S221线闫家河桥危桥改造工程，提高桥梁荷载等

级及技术状况水平，改善了群众出行条件；按期完成了 G310 养护工程及 S218 养护工程，G316、G310、G566 线等 5 项路面养护工程，G316 安全提升工程 1 项，G316、G247 线等 3 项灾害防治工程及 1 项灾毁修复重建工程。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了公路的正常通行能力和服务水平，确保公路的运行安全，延长公路使用寿命，提升公路养护治理能力。2024 年平均 MQI 值 82%，平均 PQI 值 80%，优等路率 75%，评定等级为优。

3. 能力建设情况。2024 年，我中心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不断推动正风肃纪，加强基层单位领导班子建设，修订议事规则，督促基层单位领导班子和班子成员严格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原则。在天水市市直机关党的工作暨纪检工作会议上，中心被命名为“2023 年度全市创建模范机关先进单位”。加强人力资源建设，各科室及部门能做好相关业务工作的培训，进一步提升了业务部门的工作水平；优化了养护生产单位和养护组织模式，加强了人员配备，进一步增强了养护综合管理水平。

4. 服务对象满意度。2024 年中心全面开展油路修补，路面灌缝及标线补划，及时整修交安设施，清理公路用地范围内的垃圾杂物等，努力做好公路养护，保障了区域内高速路和普通干线公路的畅通和公路路面干净整洁、排水畅通及路域环境良好。路况质量进一步提升，得到了社会公众的肯定和好评。但我中心国省干线普遍存在技术标准低、路基宽度窄等情况，养护维修工程不能显著提高道路通行能力，道路通行环境与群众的要求还有一定

的差距。同时，由于天气等影响，部分工程任务完成时效有所欠缺，在公路养护、工程施工过程中还存在影响人民群众生活的问题，群众满意度有待进一步提升。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2024 年，本部门预算支出项目 9 个，全年预算收入 10,136.28 万元。全年支出 10,136.28 万元，执行率 100%。通过自评，9 个项目结果均为“优”。分项目自评情况分析如下：

（一）成品油税费改革用于养护维修项目（日常养护维修）

1.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本项目全年预算收入 38.21 万元，支出 38.21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2.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本项主要为养护人员的人员和公用经费支出。经自评，该项目自评得分 95.40 分。我中心严格按照国家及交通运输厅劳资政策规定和安排的预算列支支出，切实保障职工权益，人员工资能按月及时发放到位，各项津补贴福利按规定的期限和标准落实到位，各项社保已经按期核定、缴纳；公用经费用于保障单位日常办公耗材和各项办公支出；预算资金支付率达 100%，职工满意度 75%；全年支出中不存在违规发放津补贴等问题。

3.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经自评，该项目各项指标年度完成值都达到了年度指标值，没有偏离绩效目标的情况。在今后的工作中，通过加大对职工培训、劳资政策宣贯和解释工作力度，引导职工准确理解政策。

（二）成品油税费改革用于养护工程项目

1.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本项目全年预算收入 1,600.26 万元，支出 1,600.26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2.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本项目主要为普通国省道日常养护费、桥梁预防性养护、公路汛期应急抢险和防滑保畅物资储备等支出。经自评，该项目自评得分 97.8 分。我中心按期完成了两个集中工程及公路小修保养，完成了 G310 养护工程及 S218 养护工程，保持路面整洁，行车舒适，管养路段达到了畅、安、舒、美。

3.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经自评，本项目各项指标年度完成值都达到了年度指标值，没有偏离绩效目标的情况。今后要进一步加强预算衔接，确保及时下达预算，并及时安排实施，进一步提升养护服务能力，切实服务地方社会经济发展。

（三）成品油价税改革转移支付用于业务费

1.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本项目预算本年收入 154.43 万元，支出 154.43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2.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本项主要为一般公共预算补差、交调设施站点更换项目、农村公路督导和质量检测费等。经自评，该项目自评得分 95.40 分。完成了 2024 年交调设施站点更换项目，通过对故障设备的维修更换，提升交通运输统计数据质量，增加站点覆盖率，为公路网规划、交通经济运行分析、路网运行监测、公路养护决策提供数据支撑。农村公路建设的督导工

作及农村公路检测任务，强化交通扶贫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和“四好农村路”建设技术指导及督导帮扶，促进县区“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保障了各单位日常办公耗材和各项办公支出；支付率 100%，职工满意度 75%。

3.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经自评，该项目各项指标年度完成值都达到了年度指标值，没有偏离绩效目标的情况。在今后的工作中，通过加大对职工培训、劳资政策宣贯和解释工作力度，引导职工准确理解政策。

（四）公路建设

1.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本项目全年预算收入 3,553.56 万元，支出 3,553.56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2.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本项目主要用于公路养护维修工程、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工程、灾害防治工程、危桥（隧）改造工程等项目。经自评，该项目自评得分 97.20 分。我中心按期完成了 G316 线 K2434+122 至 K2466+642 段养护工程、G566 线 K203+100 至 K233+000 段养护工程、S218 线 K121+000 至 K144+200 段养护工程、S221 线 K176+295 至 K208+000 段养护工程、G310 线 K1435+740 至 K1444+590 段灾毁恢复重建（水毁修复）工程、G566 线公路安全提升工程、G566 线公路安全提升工程、G566 线公路安全提升工程、S325 线散岔桥改造工程等项目，保障了公路安全畅通，提高了路网保障水平和公路抗灾能力，提升了桥梁的技术状况，为公众出行提供了优质高效的出行服务，保证了公路

运营健康发展。

3.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经自评，该项目各项指标年度完成值均达到了年度指标值，没有偏离绩效目标的情况。

（五）2024 年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取消收费后补助资金

1.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本项目全年预算收入 4,701 万元，支出 4,701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2.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本项目为 2024 年取消收费后二级路补助资金安排的养护维修工程项目支出。经自评，该项目自评得分 97.2 分。我中心按期完成了 G316、G310、G566 线等 5 项路面养护工程、G316、G247 线等 3 项灾害房子工程及 1 项灾毁修复重建工程、G316 安全提升工程 1 项、G323、G310 线 2 项 12 座危桥改造工程，质量合格，进一步提高路面技术状况，提高桥梁荷载等级及技术状况水平，提升公路防灾能力和安全保障能力，改善群众的出行条件。

3.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经自评，该项目各项指标年度完成值基本达到了年度指标值，道路通行环境与群众的要求还有一定的差距。

（六）2024 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支出资金

1.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本项目全年预算收入 26 万元，支出 26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2.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本项目主要为车购税安排的桥梁加固工程。按计划完成了 S221 线闫家河桥危桥改造工程，资

金专款专用，质量合格。经自评，该项目自评得分 93.6 分。中心本年按期实施完成以上工程，提高桥梁荷载等级及技术状况水平，改善了群众出行条件；提高公路抗灾能力，进一步提升了桥梁荷载，保证桥梁满足当前及未来交通变化后的车辆通行能力，进一步提升了桥梁的技术状况。

3.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经自评，该项目各项指标年度完成值基本达到了年度指标值，但与群众的要求还有一定的差距。

（七）公路修复资金

1.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本项目全年预算收入 10 万元，支出 1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

2.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本项目为 2024 年路产赔补偿费支出预算，用于对被损坏公路路产修复。经自评，该项目自评得分 94.66 分。中心本年按期实施完成以上工程，及时修复更新了公路交安设施，延长公路使用寿命，保障公路车辆安全通行，确保公路处于良好运营状态。

3.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经自评，该项目各项指标年度完成值基本达到了年度指标值。

（八）2024 年非税收入返还

1.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本项目全年预算收入 12.82 万元，支出 12.82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

2.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本项目为 2024 年非税收入返还支出预算，中心安排实施机关会议室维修改造项目。经自评，

该项目自评得分 95.20 分。项目完成了中心机关会议室的维修改造，改善了单位办公条件，成效较好。

3.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经自评，该项目各项指标年度完成值基本达到了年度指标值。

（九）公路建设养护专项资金

1.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本项目全年预算收入 40 万元，支出 4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

2.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本项目为化解纳入省清欠办拖欠款台账管理的水毁工程欠款，及水毁抢通项目。经自评，该项目自评得分 94.80 分。项目完成了化解水毁工程欠款，及时抢通修复水毁路段，按期完成批复的水毁修复工程量，质量合格，安全、文明、环保各项指标符合要求。

3.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经自评，该项目各项指标年度完成值基本达到了年度指标值。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通过评价分析，我中心涉及的 9 个项目各项指标基本达成预期管理目标值，基本完成了预算绩效目标任务。2025 年我们将继续加强 2024 年预算执行制度，提升结转资金的预算执行水平。并按照《甘肃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开展 2022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甘交财审函〔2023〕23 号）文件要求，将绩效自评结果编入本单位决算，按要求与部门决算同步报送，并在上级部门批复后在单位网站予以公开。

六、绩效自评结论

通过对天水中心部门预算绩效执行情况的全面自评，天水中心在公路养护项目实施过程中，较好地完成了既定的绩效目标，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财政资金使用规范、合理。但养护维修工程项目资金到位率较低，资金缺口大，致使工程工期比原计划迟缓的情况。今后，天水中心将以此次绩效自评工作为契机，认真总结经验教训，采取有效措施加以改进，不断提高公路养护工作水平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保障辖区公路安全畅通和经济社会发展做出更大贡献。

特此报告。

附件：2024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表



甘肃省天水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2025 年 5 月 26 日

抄送：中心养计科、技术科、项目办，各领导。

甘肃省天水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办公室

2025 年 5 月 26 日印发
